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质量监督委托检测供应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质量监督委托检测供应商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表》的80%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质量监督委托检测供应商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质量监督委托检测供应商采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至少具备水利行业量测类、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五个专业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3) 本次招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08 08:30到2024-11-15 18:00

获取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9 15: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9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质量监督委托检测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简要说明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2024-2025年度质量监督委托检测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燕尾港挡潮闸拆建工程、灌云县灌西段海堤防护工程、赣榆区朱稽付河治理工程、东海县龙梁河治理工程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项目清单。

主要检测内容为：混凝土强度（回弹法）、混凝土强度（钻芯法）、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尺寸、钢闸门复合涂层厚度、启闭机中心偏差、闸门启闭机联动试运行、工程外观质量、层面高程、河道断面/护坡断面等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约30万

投标最高限价：按《江苏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质量抽检检测费最高限价表》的80%

服务期限：2024年下半年-2025年上半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连财购〔2023〕4号文件要求，符合要求的提交《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至少具备水利行业量测类、岩土工程类、混凝土工程类、金属结构类、机械电气类五个专业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局颁发的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3) 本次招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四、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 11 月 8 日—2024年 11 月 15 日，8：30—11：30，
15：00—18：00（节假日休息）

报名地点：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资质证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报名费用：300元（现金）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11月 19 日下午15:00，地点为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9室）开标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人员须同时携带本人身份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本磋商文件成交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联 系 人：张工

联系电话：0518-85504286

2、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联 系 人： 时工

联系电话： 0518-8158313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地 址： /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8-8550428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淮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学院路8号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教学楼B307室

联 系 人： 时工

电 话： 0518-8158313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建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